

<<四国行政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四国行政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8109

10位ISBN编号：7562028109

出版时间：2005-1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应松年

页数：3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四国行政法>>

内容概要

对外国行政法的介绍和学习，是中国现代行政法得以迅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这是理论和实务界的共识。

20世纪80年代以来，王名扬教授的三部巨著《英国行政法》、《法国行政法》和《美国行政法》相继出版。

20年来，在拓展中国行政法学者的视野，推进我国行政法理论研究，乃至从中获得借鉴、促进我国行政法制的发展完善，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可以说，目前正在从事行政法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人，都从中获益。

正是有鉴于介绍外国行政法的重要，近年来我产生了新编一套丛书、分别介绍若干主要国家行政法的想法：首先，行政法的特点是它的不断的迅速推进，王老介绍的这三个国家的行政法律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理论研究的情况，都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是时代变迁的结果。

为了使广大读者能了解这些国家新近的制度和理论，掌握这些国家行政法的新的时代精神和发展趋势，有必要组织编写一套新的介绍、阐述、评说外国行政法的丛书。

除了新说英、美、法行政法外，还应增加其他一些主要国家，如德、日等国。

其次，目前坊间有关外国行政法的著作也时有所见，但多数都是翻译本。

翻译专著当然是需要的，我还希望此类译著能出得更多，质量也更好。

但对一般读者而言，王老三部著作的成功经验是值得借鉴的。

用中国人的眼光、思维模式和语言习惯，根据中国人的需要，综合众多资料和专著来撰写、介绍，由中国人写给中国人看，将更易于为广大读者所接受。

并且，其容量、扫射面也会更大。

当然，这无疑要求作者必须精通该国语言，掌握大量最新的第一手资料，既要翔实可靠，又要易解易懂。

这样的要求自是更高更严，但可以肯定的是其作用和影响也会更大。

好在我国行政法学界中精通外语兼有很好理论修养的年轻学者不少，已约请了几位有出国深造经历的青年学者分工撰写。

这套丛书工程已经起动，各部著作将陆续出版。

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支持这套丛书的出版，感谢他们为推进中国行政法学发展所作的努力。

<<四国行政法>>

书籍目录

英国行政法 第一章 总绪 第一节 英国行政法的宪法基础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议会立法至上原则 第二节 法治原则 第三节 分权原则 第三章 行政组织法 第一节 行政组织的财政控制 第二节 中央政府 第三节 中央政府部门 第四节 地方政府 第五节 公法人与国家化企业 第六节 非政府部门公共机构 第七节 中央政府的公务员 第四章 行政行为法 第一节 行政行为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基本原则——自然公正原则 第三节 行政程序——听证与公开调查 第四节 行政公开——开放政府与信息自由 第五节 行政立法——委任立法 第六节 行政救助 第七节 行政许可 第八节 行政计划 第九节 行政处罚——轻罪 第十节 行政强制 第十一节 行政合同——契约政府、合法期待与信赖保护 第十二节 行政司法——行政裁判、行政裁决 第五章 行政救济 第一节 救济的多样性——救济链 第二节 行政复议——向行政机关上诉 第三节 行政司法——向行政裁判所上诉 第四节 行政监察专员 第六章 司法救济 第一节 司法救济的基本谱系 第二节 司法救济的基本原则——越权无效原则 第三节 司法救济的受案范围美国行政法德国行政法日本行政法

<<四国行政法>>

章节摘录

第五节 公法人与国家化企业 公法人是公共所有并由公共机构控制的企业法人，但这些公法人也有按照商业原则处理自己事务的实在的自主权。

英国的公法人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公共所有。

当然这种公共所有不是公共按股份享有所有权的普通民事共有，因为股份制是英国私有制企业的主要表现形式；而是类似共同共有性质的由国家所有。

公共机构控制。

此处的公共机构不是负有一般的行政管理职能的国家行政机关，而是专门为控制这些公法人而设立的类似监事会之类的机构。

经营自主权。

从这三个意义上看，除了有专门控制公法人的公共机构以外，其他两个方面与我们的国有企业相同。但据笔者了解，正是负有控制功能的公共机构的存在，使英国的公法人的运作方式和营利水平与我们的国营企业殊为不同。

例如，在1964年的Charles Robelts and Co Ltd v British Rail-ways Board -案中，一家制造铁路油罐车的私人公司要求法院发宣告令，确认作为公法人的英国铁路公司的董事会无权决定制造某种油罐车并卖给一家油品公司，以便用于英国的铁路运输。

但法院认为，法院无权干涉董事会自己的决定，并认为这是董事会在其制定法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有效地履行其商业职能的活动。

法院还考虑董事会的这一决定对其他私营企业主所造成的经济影响。

对于本案的发生，读者可能心存疑虑。

原告的出发点在于，既然被告是一个垄断性地经营铁路的公法人，其经营范围应当不同于一般的私法人，而是应当有所限制。

于是，为了避免自己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原告提出了自己的诉讼请求。

类似的做法可能包括水表厂诉自来水公司生产水表。

.....

<<四国行政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